

附件 1

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》  
等 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工作信息表

联系人：体育总局经济司 丁品榕 电话：010-87182816

序号	计划项目号	标准名称	标准性质	制修订	执行单位	联系人	电话	电子邮箱
1	20252024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体操中心	贾伍华	13911693587	17432433@qq.com
2	20252009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：伞翼滑翔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航管中心	李雯杰	010-67052035	asfcforpublic@126.com
3	20252018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3 部分：气球与飞艇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航管中心	李雯杰	010-67052035	asfcforpublic@126.com
4	20252010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4 部分：飞机运动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航管中心	李雯杰	010-67052035	asfcforpublic@126.com
5	20252026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5 部分：跳伞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航管中心	李雯杰	010-67052035	asfcforpublic@126.com
6	20252029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：航空航天模型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航管中心	李雯杰	010-67052035	asfcforpublic@126.com
7	20252022-Q-451	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7 部分：定向、无线电测向 场所	强制性 国家标准	修订	体育总局 航管中心	李雯杰	010-67052035	asfcforpublic@126.com